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钦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注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到期 741 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 9,063,012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 353 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 992,232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意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离职的 1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206,6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离职的 7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62,864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